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801132**

投 诉 人: 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翟宏涛 (zhai hongtao)
争议域名: **finelycup.com**
注 册 商: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18年1月2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1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8年1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

地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递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8年1月19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2018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8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月2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1月24日）起14日内，即2018年2月7日前(含2018年2月7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C 座 2105-2107，电话号码为 400-176-1520，传真号码为 +86-028-62135202，电子邮箱为 3544405219@qq.com。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李雅林。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翟宏涛 (zhai hongtao)，争议域名注册信息记载地址

为 Room3001, No. 707, Zhangyang Road, Shanghai, 电话号码为 +86-21-51697771, 传真号码为 +86-21-51697771, 电子邮箱为 yumingyinsibaohu@cndns.com。被投诉人翟宏涛 (zhai hongtao) 在本案中提供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金第润苑 B4-704, 使用的电子邮箱为 1292235168@qq.com。

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inelycup.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投诉人对“FINELYCUP”标识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FINELYCUP”商标相近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 自成立之日起,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便开始使用和推广“FINELYCUP”商标及其对应的音译商标“梵妳卡波”。并且为了保护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首次创意使用在内衣等商品上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 投诉人关联公司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第15750606号“FINELYCUP”和第15750722号“梵妳卡波”商标, 并于2016年1月6日成功注册, 于2016年11月30日转让至投诉人名下。截至目前, 投诉人在第3和25类上申请注册了系列“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 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Finelycup	15750606	25	2014-11-20	2016-1-6	服装;乳罩等	已注册
	17563302	3	2015-07-31	2016-09-20	洗衣剂;浴液等	已注册
梵妳卡波	15750722	25	2014-11-20	2016-1-6	服装;乳罩等	已注册

	18229564	25	2015-11-03	2017-02-27	服装 等	已注册
FINELYCUP	20727405	25	2016-07-21		服装 等	公告中
Finely cup	20727421	25	2016-07-21		服装 等	公告中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销售女士无钢圈塑形内衣、小裤、家居服、塑身衣、内衣裤洗护精华等产品。投诉人结合提供的内衣等商品的特征，首次创意将“FINELY”和“CUP”臆造组合到一起，表达了“精致美好的罩杯”的含义。并结合中国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情况，将“FINELYCUP”的读音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梵妳卡波”，自此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便开始使用和推广“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为快速推广前述品牌，投诉人聘请了知名影视明星“戚薇”作为品牌代言进行了全国的广告宣传推广，同时投诉人以独特的O2O商业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组合的方式高速发展，成为无钢圈塑形内衣的杰出品牌。投诉人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关联公司位于香港，同时，在河北、重庆、四川、云南、河南、浙江、广东、广西等地成立了线下体验馆，并且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完善的代理经销商体系。通过前期大量的宣传推广及销售，投诉人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并延伸到东南亚以及欧美等国家。投诉人前瞻性的产品研发战略及创始人对内衣本身的设计灵感，以关爱女性健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做好每一件内衣。由此积累了大批代理经销商和消费者，使得“FINELYCUP”和“梵妳卡波”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在主流搜索网站上输入“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为“FINELYCUP”和“梵妳卡波”，主要提供各式内衣等商品。而争议域名“finelycup.com”中，“.com”是国际顶级域名后缀，因此争议域名中显著部分为“finelycup”。而“finelycup”同投诉人“FINELYCUP”商标完全相同，同“梵妳卡波”的

商标音译高度对应，且争议域名提供的商品同样为各式内衣，同投诉人提供的商品相同。在争议域名显著部分同投诉人商标相同和高度对应，且“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另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的明显位置以高度近似的形式使用了投诉人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并在争议域名页眉处写明“梵妳卡波旗舰店”，前述行为更增加了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使用并在先申请注册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相同并高度对应，容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消费者很容易把争议域名“finelycup.com”混淆误认为投诉人的域名。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在第35类申请了第14613995号“FINELYCUP；梵妳卡波”商标。但该商标申请日期为2015年2月26日，核定服务为“商业管理辅助，广告”等。而争议域名“finelycup.com”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显然被投诉人商标申请日期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更晚于投诉人商标申请和使用的日期。换言之，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其后申请商标的行为是对投诉人在先申请和使用商标的抢注（投诉人已经对其提起无效宣告），被投诉人在后申请“FINELYCUP；梵妳卡波”商标明显是出于规避《政策》的目的。

其次，从争议域名的网站打印页中可以看出，争议域名被用于提供“文胸、服装”等商品，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分类，“文胸、服装”等商品属于第25类，而投诉人拥有第25类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的商标权，被投诉人第35类的商标权核定的“商业管理辅助，广告”等服务同争议域名提供的商品明显不同，可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提供的商品上不享有商品权。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将商品和服务总共分为45个类别，如被投诉人任意在同投诉人提供的商品和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商品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所在的类别注册商标，再用于对抗UDRP投诉，则无疑会严重损害合法经营的广大品牌商的利益。

再次，投诉人并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销售“finelycup”和“梵妳卡

波”品牌的“服装、乳罩”等产品，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宣传和销售“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品牌的“文胸、服装”等产品，其产品未获得投诉人的品牌许可或授权，均属于假冒伪劣产品，根据Overview3.0的相关解释，争议域名被用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非法活动，被投诉人不应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权益。

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翟宏涛 (zhai hongtao)”，显然其不可能就“FINELYCUP”享有相关的企业名称权或姓名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完全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之情形。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恶意注册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如前所述，“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是投诉人首次创意使用在内衣等商品上的品牌。“FINELYCUP”并非固定搭配的英文单词，而是投诉人结合产品的特征和企业发展理念而首次创意组合使用在一起的商标，并且结合消费者母语为中文的特征将其音译为非固定搭配的“梵妳卡波”。可见，“FINELYCUP”和“梵妳卡波”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并且，经过投诉人聘请知名明星代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全国推广，并大量使用，在全国加盟了多家经销商，使得“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显著性得到增强，且积累了较高知名度。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明显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极强显著性等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偶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另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将其同投诉人商标和网站进行了混淆性使用，并在其它

类别申请了同投诉人商标相同的商标以规避《政策》的规则，进一步佐证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存在，其注册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行为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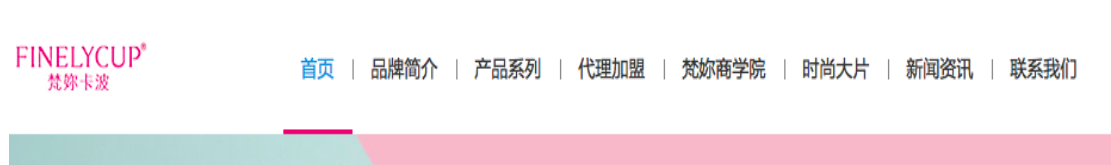
2. 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不仅注册和使用极易混淆的争议域名“finelycup.com”，而且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页眉处使用了投诉人臆造的显著性极强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并且争议域名网站使用的“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的颜色同投诉人网站使用的商标的颜色高度相近，字体相同。同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位置写明“旗舰店”三字，企图让消费者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旗舰店。可见，被投诉人从多方面模仿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其使用恶意十分明显。

被投诉人网站截屏如下：



投诉人主页截屏如下：



综上，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不仅知晓投诉人“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而注册了争议域名，其更是企图通过争议域名命名方式、模仿投诉人网站的商标颜色、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等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等方式模仿投诉人及其品牌，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网站用于提供同投诉人主营范围相同的内衣等产品，显然是想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知名度，使潜在消费者误认争议域名网站即为投诉人的域名网站。被投诉人采取这种“搭便车”的做法本身就足以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与投诉人

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政策》第4b条所规定之情形，应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且提供相同服务，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商品相关的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综上，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finelycup.com”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投诉人随同投诉书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以支持其主张：

证据1：授权委托书；

证据2：争议域名WHOIS查询结果；

证据3：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证据4：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证据5：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证据6：第15750606和15750722号注册商标转让/移转公告；

证据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第15750606和15750722号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

证据8：投诉人第15750606、17563302、15750722、18229564号商标注册证及第20727405、20727421号公告页；

证据9：投诉人在全国开设的27家门店的具体地址和门店图片；

证据10：投诉人简介、广告宣传及经销商协议等相关证据资料；

证据11：搜索网站上搜索“FINELYCUP”和“梵妳卡波”的网页打印页；

证据12：争议域名对应网页打印页；

证据13：投诉人的网页打印页；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翟宏涛(zhai hongtao)申请注册争议域名“finelycup.com”合理合法。被投诉人持有国际分类第35类“finelycup+梵妳卡波”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16413995号。被投诉人注册的商标用途为:“替他人推销;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等业务”,与投诉人注册的“梵妳卡波”和“finelycup”商标用途没有关联,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不同,也没有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的域名没有侵犯投诉人的任何权益,并未开展任何盈利性的商业活动与产品经营。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侵犯著作权的问题,国家商标局已经在核准被投诉人持有的第16413995号商标予以注册的决定书中做出说明,即“梵妳卡波+finelycup”均为普通字体,整体商标并未构成《著作权法》保护内容,因此,投诉人也未构成对投诉人在先著作权的侵犯。

投诉人列举的争议域名“finelycup.com”对应网站宣传内衣相关的内容纯属无端指责,从投诉人举证的网站截图无法证实是被投诉人域名的网站截图,所以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所有指控。

投诉人公司的注册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晚于争议域名和被投诉人商标申请时间。由此可见,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并不享有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益。投诉人所提出的关联公司,并未提交材料予以证明,因此请专家组严格审查其真伪性。

关于争议域名恶意注册,投诉人并不能举证其相关商标或所谓关联公司的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实际使用并达到知名程度,所以被投诉人不可能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上,争议域名不涉及侵犯著作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没有恶意。

为支持其答辩意见,被投诉人随其答辩意见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被投诉人在国际分类第35类上注册的第16413995号商标注册证;

证据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7年4月24日做出的有关第16413995号商标准予注册的(2017)商标异字第0000017915号决定。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 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相同和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张其关联公司已将第15750606、15750722号注册商标转让给投诉人, 并提交了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关系证明、第15750606和15750722号注册商标转让/移转公告及其商标档案。同时, 投诉人主张其先后申请了第17563302、18229564、20727405和20727421号“FINELYCUP”/“梵妳卡波”系列商标, 并提交了商标注册证和初步审定公告页。此外, 投诉人提交了商标使用宣传和知名度等证据材料。鉴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 专家组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专家组确认第15750606、15750722、17563302、18229564号注册商标真实有效, 投诉人受让获得其关联公司的第15750606、15750722号注册商标并作为商标权人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及相关权益, 投诉人作为商标权人也享有第17563302、18229564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而第20727405和20727421号商标虽已初步审定公告但尚未注册，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尚未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在本案评述中专家组不予考虑。

专家组注意到，案件编号为CN-1701107号的域名争议案对争议域名“finelycup.com”作出过裁决，其中的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与本案相同，据以裁决的商标权利基础为第17563302、18229564号注册商标，其投诉因不能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最终没有得到专家组支持。在本案中，投诉人相比较于CN-1701107号的域名争议案补充提交了证据5-7，证明香港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且投诉人已经通过受让获得其关联公司的第15750606和15750722号注册商标权。鉴于专家组已经在CN-1701107号域名争议案中基于第17563302、18229564号注册商标作出了裁决，本案不再对第17563302、18229564号注册商标进行评述。考虑到第15750606和15750722号商标同日申请且同日获准注册，而第15750722号注册商标为中文“梵妳卡波”，其发音可以为“Finelycup”，在本案中专家组仅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第15750606号“Finelycup”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进行评述。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档案，第15750606号“Finelycup”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注册日期为2016年1月7日，有效期至2026年1月6日，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国际分类第25类的“乳罩；婴儿裤（服装）；游泳衣；服装；化装舞会用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围巾；衣服吊带（截止）”。

争议域名“finelycup.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finelycup”，与投诉人第15750606号“Finelycup”注册商标的小写形式相同。据此，专家组认为，“finelycup”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第15750606号注册商标的实质区别，一般公众容易将争议域名“finelycup.com”与投诉人的第15750606号注册商标建立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有关。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finelycup.com”与投诉人

第15750606号“Finelycup”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投诉人确认其和被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授权使用关系。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以说明《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答辩称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注册的权益，被投诉人享有第16413995号“finelycup+梵妳卡波”商标，并提交了第16413995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对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第16413995号商标的申请日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更晚于投诉人商标申请和使用日期。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享有相应商标权。

经审核，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第16413995号商标的申请日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享有该商标权。

基于在案证据材料和双方的答辩意见，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finelycup.com”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Whois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于2015年1月1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finelycup.com”。投诉人第15750606号商标的申请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注册日期为2016年1月7日。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第15750606号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但是晚于其申请日期。

根据投诉人证据，投诉人的第15750606号“Finelycup”商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第15750606号商标申请应已处于可查询的状态，被投诉人在对“finelycup”不享有任何在先权益的情况下，本应在注册域名时进行合理避让以防止潜在权利冲突的

可能发生，然而被投诉人却注册了与投诉人“Finelycup”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finelycup.com”。参考WIPO Overview 3.0第3.8.2项关于“商标权可预期情形下注册之域名”的指引，被投诉人为了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注册中的商标权益，而在投诉人提交商标申请之后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认定为恶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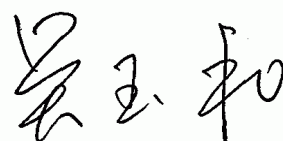
此外，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网站截图，诉称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在其网页眉等显著位置使用投诉人“FINELYCUP”和“梵妳卡波”商标，并提供同投诉人主营范围相同的内衣等产品。然而，被投诉人对此不予认可，认为无法证实网站截图是被投诉人网站。经核查，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目前已经无法解析，专家组对于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内容无法核实。对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网站截图作为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使用情况的初步证据，被投诉人虽然不予认可，但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反证予以否认，也没有提供有关争议域名的使用证据。如果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其提供的网站截图的初步证据资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使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行为，利用了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声誉，使人产生其与投诉人在来源或保证方面的混淆，以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并达到牟取其商业利益的目的，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b(iv)条所定义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行为。如果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但由于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网站的使用证据，那么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域名注册三年以来已经投入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便阻止了投诉人以最简洁完整的域名反映其注册商标，妨碍了投诉人利用该域名从事商业活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及其长期未使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行为，构成《政策》第4b(ii)条所定义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行为。由此可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理由应获支持，被投诉人关于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具恶意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finelycup.com”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finelycup.com”转移给投诉人四川省与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